**附件二：考试科目及要求**

**1.环境设计（加试素描、色彩两门科目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考试  科目及分值 | 考试  时间 | 专 业 考 试 要 求 | 参考书目 | 备注 |
| 素描  满分为150分 | 2小时 | 1.考试内容和形式:考生按照试题要求，依据所提供的石膏人物胸像图片，完成一幅素描试卷。  2.试卷要求：构图合理，造型严谨，比例准确，塑造深入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表现方法不作统一限制，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。 |  | 试卷纸为八开铅画纸（考场提供）；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（考生自备）。 |
| 色彩  满分各为150 | 2小时 | 1.考试内容和形式：根据试题题意及试卷中规定的静物组合用品，默画出一幅色彩静物画（静物组合中物品为生活中常见蔬菜、陶瓷器皿、玻璃器皿、瓜果、花卉、食品、饮料、厨具、生活日用品、文具教具、各色衬布等）。  2.试卷要求：符合试题要求，不得擅自更改试题内容；构图完整，造型严谨；色彩关系准确，色调和谐，色彩丰富，塑造充分；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，表现手法不限。卷面不得喷涂任何上光或固定材料，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。 |  | 试卷纸为八开铅画纸（考场提供）；绘画工具为水彩或水粉（考生自备）。 |